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场拆除重建项目

合 同 编 号： 体校射击场-ZX-002

委 托 人：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使 用 人： 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受 托 人： 佛山市南海百勤审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7月8日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使用人：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受托人：佛山市南海百勤审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程实行政府集中建设管理。委托人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使用人为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场拆除重建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13 第 13 号）。
- 1.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1.5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
- 1.6 佛山市物价局《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佛价函[2011]206 号）。
- 1.7 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1.8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设计情况等）及委托审查范围：

2.1 委托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场拆除重建项目		工程等级	二类
工程概况	建设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中山公园内			
	建筑面积	2293.71 m²		总投资	838.17 万元
	层数	地上：4 层		建筑高度	16.95 米
		地下： /层		最大跨度	/米
设计单位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3751
勘察单位		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244055412
勘察等级		乙级		勘察进尺	282.00 米

2.2 委托审查范围

本次委托 审查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 √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水√电气√防雷√强电 √弱电√消防报警√通风√空调√排烟√节能√海绵城市等) √装饰工程(修缮部分) √绿色建筑(√二星级) √详细勘察文件 以上为暂列审查范围,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审图范围。
--------------	--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以下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书、项目立项批文、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包括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电子扫描件各1份	受托人发出 受理通知书 之前
2	勘察合同或勘察委托书、勘察方案、勘察企业诚信手册、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地质报告)1份	
3	全套电子PDF版本施工图(按规定签名、加盖电子出图章和注册师章)	
4	电子PDF版本结构计算书、计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号(授权书)	

第四条 当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以下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电子扫描版并加盖电子公章)	1	自合同签订, 当委托人和设计院送审资料经受托人确认符合送审要求时, 即列为受审项目, 受托人签署受理通知书, 7日历天内提供审查意见, 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之后, 3日历天内出具审图合格书。
2	审查合同的勘察报告(加盖电子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1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电子扫描版并加盖电子公章)	1	
4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电子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1	

第五条 审查服务费(以下简称审查费)及支付方式如下:

5. 1本合同审查服务费为: 施工图文件审查费(含税)¥8523.00元(大写人民币: 捌仟伍佰贰拾叁元整), 固定总价包干, 本合同项下款项已包含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包括并不限于服务费、材料费、人力资源费用、项目管理费用、验收费、保密费用、安全费用、业务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按规范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承诺的全部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和完成双方确定的其他项目的费用。

5.2 三方约定审查费的支付采取以下付款方式支付:

5.2.1 受托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后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图纸待委托人确认后, 受托人提供纸质版请款报告及正式的含税全额发票向委托人请款(发票抬头写: 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04560755535), 使用人在收到纸质版请款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审查费用。因本项目款项需使用人审批后方能支付, 委托人无法控制准确时间, 付款时间以受托人向使用人办理申请拨付手续且使用人同意并支付的时间点为准。付款时间是指付款单位向财务部门申请支付的时间, 财务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或使用人违约, 付款单位内部申请或提示付款即视为委托人和使用人已履行付款义务。

第六条 三方责任

6.1 委托人及使用人责任

6.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向受托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以下简称施工图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延误, 受托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1.2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超出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审查内容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6.1.3 委托人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 导致受托人需返工时, 审查费用不再支付。

6.1.4 使用人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准时向受托人支付审查服务费。

6.2 受托人责任

6.2.1 乙方依据建设部令 2013 第 13 号的规定, 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一)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 消防安全性;
- (四)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五)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 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六)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盖章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按建设部令第 81 号的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2 受托人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交审查成果文件，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组织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合法权益属于委托人和使用人共同共有，委托人和使用人均可单独决定不影响对方权利的使用方式，或单独决定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未经委托人和使用人许可，受托人不得引用、使用、发表、转载、参与投标、参与竞赛和向第三者提供。

6.2.3 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6.2.4 受托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切实维护委托人和使用人的形象和声誉；受托人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服务能代表受托人的专业能力和技能，且不低于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较好质量标准或本地区行业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平均水平，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指控或诉讼，包括并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第三方的许可或授权，不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不违反公序良俗。若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第三方就受托人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主张权利，或委托人或使用人因此需承担责任或付款，或名誉受损的，受托人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致使委托人或使用人须通过诉讼解决的，须承担委托人或使用人消除影响、排除妨碍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调查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委托人或使用人可要求受托人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或重新提供工作成果。

6.2.5. 受托人应妥善管理服务期间搜集、整理、复制、研究或掌握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本合同的内容和签订过程、委托人或使用人的内部信息、人事情况、商业数据、内部管理制度，或第三方的信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未公开的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不得非法使用或向无关第三方(包括委托人或使用人不掌握该部分信息的人员)披露或获利，或协助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获得该等信息或信息载体；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受托人承担。上述信息除委托人和使用人主动公开外，均视为委托人或使用人已采取保密措施。受托人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的效力约束，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6.2.6. 受托人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合同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委托人或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委

托人或使用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损失，或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委托人或使用人主张上述权利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或诉讼时效等的限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审查工作时，委托人不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审查工作时，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审查费。

7.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审查费。委托人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受托人无法开展工作的，受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3 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 20% 作为赔偿，并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7.5 任何情况下，三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审查费金额。

第八条 其它

8.1 当委托人和设计院送审资料经受托人确认符合送审要求时，即列为受审项目，受托人签署受理通知书，7 日历天内提供审查意见。

8.2 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存在涉及公众安全、公共利益和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问题）时，设计单位补充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受托人的审查工作时间内；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审查意见单”后，组织设计单位将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和按规定作了回应的审查意见单各一式两份提交受托人重新审查，审查工作时间为受托人确认接收委托人重新提交的修改资料后但不能超过 5 日历天。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对受托人的审查意见有疑义或异议时，应尽早知会受托人，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及设计单位通知后在 3 日历天内组织有关审查人员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沟通。

8.3 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承担本合同 6.2 条内容以外服务时，三方应另行签订委托合同，费用另计。

8.4 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并出具合格书交付委托人后，施工实施阶段出现《佛山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佛建〔2024〕31 号）规定的勘察设计变更（改变建筑投资规模的情况除外），需重新报施工图审查的，受托人不再向委托人收取相关审查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 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使用人贰份，受托人壹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2号

电 话：0757-82305515

经办人：王泽建

使用人（盖章）： 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河滨路2号

电 话：/

受托人（盖章）： 佛山市南海百勤审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2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6期1座805室

电 话：0757-8123073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银行账号：44502801040000220

附件 1:

廉政合同

委托人: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使用人: 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受托人: 佛山市南海百勤审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 委托人及使用人与受托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订立本合同。

1 各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及使用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使用人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向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委托人及使用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使用人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场拆除重建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使用人贰份，受托人壹份。有上级部门的，各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使用人：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受托人：佛山市南海百勤审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